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I/2003/L.27
10 Dec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十九届会议

2003年12月1日至9日，米兰

议程项目 4 (b)

《公约》的资金机制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十九届会议决定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通过如下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 -/CP.9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十一条第1款，

并忆及第 11/CP.1、12/CP.1、13/CP.1、10/CP.2、11/CP.2、12/CP.2、2/CP.4、3/CP.4、8/CP.5、10/CP.5、2/CP.7、3/CP.7、4/CP.7、6/CP.7、27/CP.7、5/CP.8、6/CP.8 号决定，

审议了全球环境基金的报告¹，其中载有该基金 2002 年 6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主要活动情况，

注意到所提供的关于全面规模和中等规模项目和小型赠款方案以及发展中国家扶持型活动当前供资水平的情况，

并注意到不同业务方案之下的活动随着时间的推移会有变化，

进一步注意到在报告所涉期间，8 个项目开发基金贷款中有 2 个提供用于指定全球环境基金业务方案 7(减少温室气体低排放量能源技术的长期费用)之下的项目，

注意到监测和评估、战略规划、精简全球环境基金项目周期和增支费用等方面当前的工作，

欢迎在(第 17/CP.8 号决定附件所载)“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基础上快速提供国家信息通报所需资金的业务程序已经完成，以及旨在支持编制这些国家信息通报的全球项目得到批准，

并欢迎对于能力建设活动的支持得到增加，反映在理事会 2003 年 11 月批准的“全球环境基金业务计划 FY05-07”²，以及全球环境基金旨在增强能力建设的战略方针³，

进一步欢迎通过成功的努力为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调动了资源，并且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在气候变化特别基金方面增加了第 7/CP.7 号决定和第 7/CP.8 号决定规定的责任，

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长期和战略方针的价值，涉及消除壁垒和推销可再生能源技术、能源效率和节能、温室气体低排放量技术，以及环境上可持续的交通运输等，

并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件“全球环境基金关于适应措施的拟议方针”⁴，以及在气候变化重点领域确定性的战略优先事项(适应措施业务方针试点)，在这方面将利用并展示与其他重点领域的活动的联系，在这些重点领域内扩大机会，展示重要的适应对策，

¹ FCCC/CP/2003/3。

² GEF/C.22/6，可查阅 www.gefweb.org/Documents/Council_Documents/

³ GEF/C.22/8，可查阅 www.gefweb.org/Documents/Council_Documents/

⁴ GEF/C.21/INF.10，可查阅 www.gefweb.org/Documents/Council_Documents/

进一步注意到按照缔约方会议关于向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供技术转让方面的资金支持的指导意见所提供的信息，

注意到所提供的关于《公约》第六条之下教育、培训和宣传活动的信息，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与《公约》秘书处通过更加密切的磋商加强合作和改进信息交流，

1. 请全球环境基金在提交的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的报告中提供：

- (a) 关于按照第 2/CP.7 号决定和第 3/CP.7 号决定要求增强能力建设的战略方针执行情况的信息；
- (b) 关于支持落实为增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5 款采取有意义和有效行动的框架的信息。

-- -- -- -- --